# 埔心鄉立圖書館讀者優惠商店推動計畫

#### 一、宗旨

為提升埔心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借書證辦證數、使用頻率 及增進讀者福利,特辦理特約事項,提供本館讀者參考運用,進而公 私合作擴大本館藝文活動參與基數及達成互利互惠。

####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優惠商店:指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有意願提供本館讀者商品或服務折扣等優惠之公司、商號或民宿,且須為實體商店。
- (二)優惠對象:指持有本館借書證之讀者。

## 三、權責分工如下:

### (一) 本館:

- 1、本計畫之推動。
- 2、訂定埔心鄉立圖書館讀者優惠商店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如附件)。
- 3、接洽有意願提供優惠之業者成為優惠商店,並接洽優惠項目及優惠期間等。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二年為限。
- 4、審查優惠商店是否具有合法之公司、商業、民宿登記證明 文件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
- 5、適時宣導本館讀者參考運用本計畫。
- 6、妥適處理本館讀者對優惠商店之反映意見。

## (二)優惠商店:

- 1、填具同意書,並遵守本計畫及同意書相關規範。
- 2、得於入口處、收銀台或網路宣導平台等處,宣傳其為本計畫優惠商店。
- 四、優惠對象應注意事項:至優惠商店消費時,應配合提供本館借書證以資證明。
- 五、本館與優惠商店訂立同意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優惠商店應簽訂書面同意書,明定權利義務關係,並交付本館。

- (二) 同意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以書面終止與優惠商店合作關係:
    - (1)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 (2)優惠商店對本館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 (3)優惠商店違反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 (4)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計畫優惠之 情形。
    - (5) 其他正當理由。
  - 2、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 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但有緊急或不 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 3、如有第一目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本館亦得逕予刪除及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及停止後通知優惠商店。
  - 4、優惠商店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 為本計畫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 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5、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 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 六、本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館推動本計畫時,應向優惠對象宣導,本計畫提供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本館不涉入處理。
  - (二)本館推動本計畫不得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另 除優惠商店提供予本館活動使用之優惠券外(優惠券內容須 事先明定),不得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七、本計畫陳鄉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描心鄉 立 圖 聿 韶 讀 去 碼 車 商 庄 同 音 聿**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茲緣於埔心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埔心鄉立圖書館讀者
優惠商店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接洽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
經(公司、商號或民宿全街)(以下簡稱優惠
商店)同意,並承諾遵守下列規範:
一、優惠對象:指持有本館借書證之讀者。
二、優惠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優惠項目:
□(請分項說明)
□詳如附件(優惠項目較多者,請另附於本同意書後)。
四、優惠商店承諾,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勿填寫不須合作即
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
五、優惠限制:
□無 □有,請敘明
六、優惠商店得於入口處、收銀台或網路宣導平台等處,宣傳其為本
計畫優惠商店。
七、優惠商店同意遵守本計畫之內容,並瞭解承辦單位推動本計畫不
得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另除優惠商店提供予本館
江利, 作用之值, 声光别, 值, 值, 也, 它, 在, 也, 也, 一,

- 活動使用之優惠券外(優惠券內容須載於優惠項目中),不得收取 任何財物回饋。
- 八、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優惠對象如 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 約為準,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 本館不涉入處理。
- 九、優惠商店同意,對於優惠對象因締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 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適當之安 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 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由優惠商店負損害賠償責

任。

- 十、 優惠商店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內容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由本館適時於館內、本館臉書粉絲團、埔心鄉公所臉書粉 絲團或其他適合平台宣傳。
-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以書面終止與優惠商店合作關係:
  - (1)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 (2)優惠商店對本館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 (3) 優惠商店違反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 (4)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計畫優惠之 情形。
  - (5) 其他正當理由。

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本館亦得逕予刪除及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及停止後通知優惠商店。

優惠商店同意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 為本計畫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 相關法律責任。

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同意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

- 十二、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內容時,應逕予優惠 對象適用該優惠,無須修改本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 十三、本館通知優惠商店,以下列簽章處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變 更,優惠商店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館,優惠商店並同意於本館 收受該通知前,仍以原址作為其送達處所。
- 十四、優惠商店填寫本同意書前,已詳閱內容,並向本館瞭解合作情形。
- 十五、優惠商店承諾,已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

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填具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 及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為本同意書之附件。

十六、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優惠商店簽名蓋章後交付本館,本館與優 惠商店各持一份。

此致

地址: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2段328號	
聯絡人: 電話:(04)82962	2 <u>54</u>
立同意書人	
優惠商店名稱: 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民宿)名稱	:
(蓋公司	、商號或民宿全銜章)
地址: 代表人(負責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								
優惠商店名	稱							
公司(商號、民宿)名	稱							
(請填寫全銜	)							
代表人(負責人)姓	名							
聯絡人姓	名							
電	話							
公司(商號、民宿)地	址							
營 業 地	址							
傳	真							
電子信	箱							
營 業 時	間							
		□食□衣□住□行□育樂□托育						
行 業	別	□醫療□金融□保險□其他,請						
		說明						
主要營業項	目							
公司(商號、民宿)網址	或							
優惠訊息網	址							
立案字號或營利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接受付款方	式	□現金□信用卡□匯款□其他,請說明						

備					註	□本公司(商號、民宿)無連鎖店 □提供之優惠適用全國連鎖店(請附連鎖店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提供之優惠僅適用		
補	充	說	明	事	項			
	公司(商號、民宿)簡介							
號、稱及	司(民居人)	)名				(請蓋公司、商號或民 宿全銜章並親自簽名 或蓋私章)		